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励福环保”）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经核查，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期限、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十五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网络投票系统显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4,5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34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36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1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名，同意股数 1,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名，同意股数 1,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名，同意股数 1,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名，同意股数 1,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名，同意股数 1,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名，同意股数 1,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名，同意股数 1,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名，同意股数 1,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名，同意股数 1,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名，同意股数 1,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名，同意股数 1,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名，同意股数 1,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名，同意股数 1,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第（一）项至第（十五）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第（二十七）项议案需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均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均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均不存在优先

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第（一）项议案为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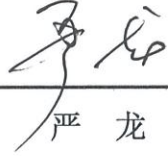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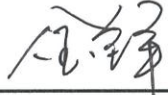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励福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严 龙  
经办律师:   
金 锋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